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282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1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加强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动态监管，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结合年度工作要求，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1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已取得有效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通过系统随机方式，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违法开发行为。

四、实施检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成立由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材料。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定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关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面、口头方式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

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的检查结果信息配合局法规科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或者以公告的形式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综合管理平台中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和人员信息是否填写完整。			
	2、是否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条件。			
	3、项目总面积与企业开发资质是否匹配。			
	4、《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			
	5、依法、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